

政府采购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
基础保障项目-环保专网既有线路扩容及
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招 标 文 件

BY2022-ZB-089

采 购 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08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6
二、招标	8
三、投标	10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与中标	20
七、其他	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一、技术要求	23
1 包	23
2 包	30
3 包	35
二、商务要求	4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42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环保专网既有线路扩容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2-ZB-089

项目名称：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环保专网既有线路扩容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项目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80,000.00	1,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年

合同包2(项目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基础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0	9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合同包 3(项目 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3-1	基础电信 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 2(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包 3(项目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本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2(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合同包 3(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8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00/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会议室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招标文件售价：现金 300.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换；

3.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西影路 112 号

联系方式：029-854293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9-85279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婉亲、刘畅

电话：029-85279116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部分，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下列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2 资格要求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关于资格要求的说明

1) 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按照第六部分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投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投标无效。

3.2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3.3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投标须知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4.2 本次招标以“包”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等均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4 现场踏勘：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投标前的现场踏勘活动；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4.7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8 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1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11 本项目名称为 陕西省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体系运行维护基础保障项目-环保专网既有线路扩容及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非招标公告标题名称，投标人制作文件时请

正确填写。

二、招标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项目包括所有的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

5.3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开标前答疑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政策功能

8.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8.3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8.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3.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

8.3.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3.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8.3.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8.3.6 中小型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8.4 属于监狱企业政策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8.5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等材料。

8.6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8.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投标人融资申请操作手册（<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三、投标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核心内容须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将不同项目或者已划分“包/标段”的项目，分别单独编制，若混合编制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其投标无效。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4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必须列明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且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

1) 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分项报价表中单列;

2) 应包含服务与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2. 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 进口产品、联合体

1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必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原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因复印件未按格式要求制作或无签署盖章或签署盖章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而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 货物与服务的详细说明;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相关货物与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等,明确标注

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与服务的内容，投标人逐条响应并说明所提供的相关货物与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帐或银行保函的非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递交：

1) 采用转账形式的，须以投标人公户转出，并正确备注“089+包号+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可简写），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电话：029-85279151）确认。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投标人应提前处理，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其投标无效。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用支票、汇票、保函等其他形式的提交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等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或逾期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因支票、汇票、保函等属于重要资料，为避免被他人冒名顶替或出现扯皮等事项，或出现差错或逾期提交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应提前拟派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办理提交事宜；

投标人须将备案的支票、汇票、保函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文件真实有效性，提供虚假文件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3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 1 包人民币叁万伍仟元（¥35,000.00）

项目 2 包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

项目 3 包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16.4 投标保证金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号：129914108110101

银行联号：308791011151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16.5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未足额递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或不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

16.6 投标保证金/保函的递交单位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16.7 投标保证金/保函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3) 若有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上述 1-2 项规定退还。

16.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保函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及承诺的；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按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5)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6)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17.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法人说明书及法人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与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8.1 投标人应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每本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18.2 投标人同时递交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

18.3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4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笔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要求见“第六部分”）。

18.5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与要求编制,并按格式与要求签署盖章,其中投标人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8.6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8.7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投标文件编制,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投标人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 A4 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 2 倍、段前段后不超过 1 行。

18.9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本(册),正文需逐页连续编码,并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的文件散落、缺损,或投标无效等,责任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报价一览表,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 盘)/开标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日期***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20.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已明确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若密封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的要求按照 87 号令相关标准执行。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部分第 2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以下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①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四副且编制完整)；
- ②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签署盖章)；
- ③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④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4) 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是指：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提供虚假不真实的除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报价修订原则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改：

25.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单独密封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内容为准；

25.2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5.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部分第 24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无效投标

26.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或所投包/标段与报名时登记备案的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备案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投标期间，在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变更资料）；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与失信记录的；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招标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9)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虚假证明材料、虚假声明或承诺的；

10) 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详细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分值}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7.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5 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分	10	价格分 $P=10 \times (P_{\min}/P_n)$ P_{\min} : 合格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 第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服务 方案 50分	1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规范化的环保专网服务和定期预防性管理维护方案, 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 设计合理、架构完整、层次清楚, 根据响应方案的优劣程度, 横向对比计分: 1. 方案科学合理, 完全满足需求,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8-13]分; 2. 方案比较合理, 比较满足需求, 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4-8]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或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
	13	项目实施遵循现有安全体制, 在保障现有系统安全体制的前提下, 提出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和步骤, 能够与现有体系进行无缝兼容, 根据方案及材料的响应程度, 横向对比计分: 1. 方案科学完善, 有安全可靠的安全策略措施计(8-13]分; 2. 方案较完整, 能基本满足需求计(4-8]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 或无具体方案计[0-4]分。
	12	对线路的故障诊断、故障恢复、维护管理等, 有详细、可行的通信保障服务措施及方案, 根据响应方案的优劣程度, 横向对比计分: 1. 方案科学完善, 能保满足需求计(8-12]分; 2. 方案较完整, 能基本满足需求计(4-8]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 或无具体方案计[0-4]分。
	12	项目实施方案的可扩展性满足目前需求, 对以后整个系统升级和功能扩展有合理建议及解决方案, 根据响应方案的优劣程度, 横向对比计分: 1. 方案、建议科学合理, 满足需求计(8-12]分; 2. 方案比较合理, 建议比较满足需求计(4-8]分; 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计[0-4]分。
服务 能力 40分	12	在本地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能够保证专网 7*24h 不间断运行, 列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提供驻场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其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分: 1. 售后方案及措施完善计(8-12]; 2. 售后方案及措施较完善计(4-8]分; 3. 方案不完善或有缺失计[0-4]。
	6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 提供人员明细及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1. 拟投入项目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的计 6 分; 2. 项目人员在 20 人以下的计 3 分; 人员无社保不计分。
	12	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应急、预防和补救措施, 根据方案响应程度综合对比计分: 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 能明确列出容易出现的问题点, 方案具体可行, 计(8-12]分; 2. 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基本完善, 比较可行, 计(4-8]分; 3. 无明确的应急预案或无补救措施方案的计[0-4]分。
	10	业绩: 提供 2019 年 1 月至开标前, 同类项目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 最多计 10 分。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复印件、或因复印件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

28. 推荐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合同包。若出现同一投标人同时中标 2 个及以上合同包的情况，按合同包号顺序从前到后推荐其中标，其他合同包不再对其进行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他合同包按照评审排序依次递补推荐，以此类推。

六、定标与中标

29. 评标报告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 定标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服务类计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帐等形式支付。

32.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85279151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3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 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拒绝交纳代理服务费拒绝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情况上报同级财政部门。

36. 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

37. 因中标通知书为重要文件，避免他人冒名顶替，经办人员携带单位介绍信办理

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

38、质疑

38.1 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第一部分）。

3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8.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9.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已加入的不用重复注册。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 029-96702 转 6。

40. 拒绝商业贿赂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0.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本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包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带宽	线路类型
1	西影路到省政府大楼 10 层环保厅	1	/	裸光纤
2	西影路到 9 个地市	9	10M 升速 20M	MSTP
3	西影路到韩城	1	10M 升速 20M	MSTP
4	西影路到杨凌示范区	1	10M 升速 20M	MSTP
5	西影路到眉县放废中心	1	10M	MSTP
6	眉县放废中心接入互联网	1	20M	互联网光纤
7	10 个设区市到区（县）	60	2M	MSTP
8	西影路接入互联网	1	300M	互联网光纤
9	西影路接入环科院	1	50M	MSTP
10	西影路到雁南 5 路环保监测大厦	1	10M 升速 20M	MSTP

1、项目概况：

陕西省环境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综合平台”），源于 2011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完成开发、省市县三级统一部署的陕西省环境监控管理系统（C/S 结构、10 个功能模块）。

2012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对应用系统进行了基于 B/S 结构改造和功能完善，拓展为 24 个系统功能模块，基本涵盖了所有环保业务领域，从顶层设计上实现了全省环保系统、各层面业务应用统一综合平台。

2014 年底，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启动实施陕西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存储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建设。在完成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改造的基础上，正在加快构建大数据架构的陕西环保云平台。目前，“环保云 ECloud”基础架构已经搭建完成，基础核心数据仓库、各业务数据库群、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环保电子图书馆系统及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及数据库等已平稳迁移至“环保云 E Cloud”虚拟化系统中，并且运行稳定。

2016 年 3 月，省环保厅审议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建设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环保系统一个应用门户平台（分为外部门户和内部门户）、一张环保专网、一幅环境地图、一套输出数据、一体化运行维护保障的宏伟目标。

2016 年至 2019 年，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陆续对省市县三级环保专网进行了全面升级，在一张环保专网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了生态环境综合信息 GIS 共享展示平台、陕西省环境综合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可视化平台以及多级

一体化运维保障平台，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信息化的能力。

2019年6月，省环保厅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环保专网中省、市两级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运行维护保障现状

目前，陕西省一主一备（主干网络）的环保专网于2007年分别由陕西电信、陕西联通、陕西移动开始建设，截至2015年，环保专网覆盖全省所有的行政区划区域，通过环保部专网，组成部省市县四级环保业务数据专网。从应用、安全、保畅通几个方案，分为三个区域，环保专网线路数量共计255条。

2.2.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提供的线路类型为专网通信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2) 用户侧设备安装到用户端，涉及到从光端设备到用户侧路由器之间的光纤跳线及网线由投标人提供。

(3) 在省、市、区县接入端，投标人提供到10M/100M Base RJ-45电接口。

(4) 每个省、市接入点链路承载的光纤线路必须采用可靠的双物理线路成环保护，确保线路稳定可靠；业务延迟低，无光功率异常，低误码率。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6)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

(7) 陕西环保专网承担着全省环境监测和国省市县区四级环境保护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和大量的数据传输，因此特要求，区域一、二、三包含的数据网络电路在中标人签署运维合同到本项目30天工期内不得中断，如发生数据网络电路中断，省环保厅将视具体情况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 线路改造部分需在一个月內完成。

2.2.1. 传输链路特性要求

(1) 安全性：具备刚性管道承载确保物理隔离，具备天然的安全性。能实现时隙隔离，真正的专线专用，私密性高，QOS好，网络安全性高。

(2) 可靠性：50ms网络保护，硬管道技术除了物理隔离，还可根据网络可靠性要求对设备各个部件进行冗余配置，包括光、电接口，单板，电源，设备框和管理系统，最大程度的保证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品质性：99.99%可用性，保护机制完备，低时延、低抖动，低误码，低丢包。

(4) 二层特性方面，二三级网的传输设备链路接口支持VLAN聚合，传输设备业务接口支持MTU数据修改。

(5) 时钟方面，光传输设备提供 BITS 时钟输出接口（75 欧非平衡 BNC 接口），提供一级时钟精度以上的时钟输出（小于 1×10^{-11} 秒）。

(6) 专线电路要具备可扩展性，最大扩容带宽应大于用户需求带宽的两倍。

光纤的衰耗系数：1310nm 波长：0.3~0.4dB/km

1550nm 波长，0.15~0.25dB/km

活动连接器衰耗：一般每个为 0.5 dB。

吞吐量（Throughput）=100%

丢包率（Frame Loss）<0.01%

(7) 提供 MSTP 大容量传输系统，MSTP 综合接入平台，MSTP 接入终端，配合形成专线接入系统解决方案。

(8) 传输电路带宽应满足带宽平滑升级 4M-10M-100M-1000M，满足多业务开展，今后业务 IP 化发展，办公、监控、邮件系统等等扩展应用都可以在这套专线下进行扩展，无需更换设备及增加线路。

2.2.2. 售后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2) 遇线路升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使用单位），经信息中心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3) 投标人须承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应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VIP 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专门的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内与投标单位设备有关的维护和检查时，该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均需到场实施、协调和指挥。

(5)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单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用户拨打专为 VIP 大客户设立的故障受理电话进行故障申告，同时，客户也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也可以选择向客户代表或其他渠道进行申告。

(6)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范围内的传输链路网络建设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链路网络拓扑，自建网络覆盖范围、网络物理链路的所有权情况、网络承载能力、能够提供的网络服务类型等方面内容。

(7) 投标人应提供全省范围内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介绍，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的配置、人员素质、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

(8)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省环保行业用户的网络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承诺，包括网络可用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赔付条款、故障免责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并保证所有链路符合招标组织者所规定的要求。

(9) 关于在线路运行当中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承诺：

①接到省、市、县环保客户的故障申告后，10分钟电话回复，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2小时，最长处理时限为4小时，故障修复超过4小时，须向省环境信息中心提供书面故障原因及处置经过。故障处理过程中维护人员将及时向大客户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到大客户所在地进行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工作人员将在两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可以应客户要求在三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进行处理。

②对于当月已发生故障的线路，应进一步制定措施避免出现再次故障时推诿、拖沓的情况。

③每月提交线路故障报告，明确每条故障线路中断的累积时长和中断次数。

④如若线路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减少或不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10) 投标人可随时按照省环保厅的业务需求，提供基于目前的3G/4G及未来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

2.2.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电路的畅通。

(2) 故障申报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

(3)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并提供具体线路开通所需光电转换器或光端机。

(4) 承诺对租用线路进行迁移，若迁移范围在同一大楼内，减免相关移线费用。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2.2.4. 电话支持服务

设立7*24或5*9小时(根据服务级别)的值班响应电话(如有，请列出电话号码)，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中标人指定的值班响

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当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

2.2.5. 现场支持服务

中标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相关要求：

(1) 服务人员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① 查阅采购方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② 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板备件及软件。

(2) 服务人员抵达采购方的用户现场，首先出示工作任务单给用户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人员应遵循采购方机房出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机房登记手续并在维护管理人员的引导下，进入故障现场。

(3)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采购方相关主管人员批准后，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采购方主管人员允许的情况下，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

(4)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中标方需提供设备硬件为采购方进行更换。如果是系统软件故障，中标方应在维保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为采购方修复系统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中标方需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5) 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方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中标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方带来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要求。

(6) 中标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采购方提供的《故障处理报告》模板，并需得到用户签字确认及存档后方可离开，《故障处理报告》同时存入中标方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知识库）。

(7) 中标方应承诺所更换的原厂备件不少于一年的保修期。即：所更换的备件在保修期内若再次出现故障，则应免费更换。

(8) 中标方应在各设区市城区设置有相应的服务机构。

(9)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是指在从用户提出申告支持请求至中标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故障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2.3. 专网带宽提速方案

提升部分线路的带宽，具体如下：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带宽	线路类型
1	西影路到省政府大楼 10 层环保厅	1	/	裸光纤
2	西影路到 9 个设区市	9	20M	MSTP
3	西影路到韩城	1	20M	MSTP
4	西影路到杨凌示范区	1	20M	MSTP
5	西影路到眉县放废中心	1	10M	MSTP
6	眉县放废中心接入互联网	1	20M	互联网光纤
7	10 个设区市到区（县）	60	2M	MSTP
8	西影路接入互联网	1	300M	互联网光纤
9	西影路接入环科院	1	50M	MSTP
10	西影路到省大数据中心	1	20M	MSTP

2.4. 边界安全方案

陕西省环保专网边界在省内各市级网络和各区县网络交换区域，风险主要为非授权访问、非法应用，病毒、木马传播等。从等级保护等合规性及实际需求对网络访问控制的要求出发，本次通过在各个地市部署一套高性能防火墙（西安市除外），采用多平面架构和多核并行化技术，以智能应用识别为基础，实现多维度的、以用户和应用为中心的强安全控制策略和高性能应用层安全防护能力。从而实现细粒度（IP 及端口等）边界安全访问控制服务，解决目边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

2.4.1. 访问控制标准

可实现支持基于接口/安全域、地址、用户、服务、应用和时间的访问控制策略；实现基于策略的流量统计和会话统计；支持详细的访问控制策略日志，每条匹配策略的会话均可记录其建立会话和拆除会话的日志；访问控制策略日志可本地记录或发送至 Syslog 服务器。

2.4.2. 防护服务标准

实现边界访问控制功能、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上网行为及 URL 分类管理、流控和 IPSec VPN 模块；支持后期扩展入侵防御、网络防病毒及 URL 分类特征库升级服务；

实现基于硬件 Hypervisor 技术的底层虚拟化，各个虚拟防火墙之间完全隔离，可运行不同的防火墙版本，拥有完全独立的 CPU、内存、接口等资源。提供虚拟防火墙 Hy

pervisor 层资源配置管理界面截图。每个虚拟防火墙均提供完整的安全功能，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和流控、VPN、IPv4/IPv6 双栈等。

实现基于 IPv6 的入侵防御、病毒防御、DDOS、WEB 防护、防御等一系列安全防护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 SQL 注入攻击、XSS 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 Web 服务系统提供保护。

2.4.3. 可视化集中管理

提供丰富而直观的可视化集中管理功能，包括统一状态监控、配置下发、版本统一升级、特征库统一升级等功能；，可以方便地查看策略实施效果、定位网络问题，指导网络管理员进行更合理的规划乃至网络投资决策。

2.4.4. 部署方式

支持串行接入，并行接入，三层接入，透明模式接入等多种接入方式，本次根据当前的网络运行状况和业务规划选择串行接入方式。

2 包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带宽	线路类型
1	西影路到 10 个设区市	10 条	20M	MSTP
2	西影路到杨凌示范区	1 条	20M	MSTP
3	西影路到韩城	1 条	20M	MSTP
4	10 个设区市到县（区）	105 条	2M	MSTP
5	四地市督查局专线接入	4 条	4M	MSTP
6	西影路接入互联网	1 条	200M	MSTP
7	西影路机房至气象局	1 条	10M	MSTP
8	西影路机房至测绘局	1 条	10M	MSTP
9	西影路机房至机房	1 条	2M	MSTP
10	短信服务（含发送电信短信）	1 项		服务

1、项目概况：

陕西省环境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综合平台”），源于 2011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完成开发、省市县三级统一部署的陕西省环境监控管理系统（C/S 结构、10 个功能模块）。

2012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对应用系统进行了基于 B/S 结构改造和功能完善，拓展为 24 个系统功能模块，基本涵盖了所有环保业务领域，从顶层设计上实现了全省环保系统、各层面业务应用统一综合平台。

2014 年底，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启动实施陕西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存储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建设。在完成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改造的基础上，正在加快构建大数据架构的陕西环保云平台。目前，“环保云 ECloud”基础架构已经搭建完成，基础核心数据仓库、各业务数据库群、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环保电子图书馆系统及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及数据库等已平稳迁移至“环保云 ECloud”虚拟化系统中，并且运行稳定。

2016 年 3 月，省环保厅审议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建设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环保系统一个应用门户平台（分为外部门户和内部门户）、一张环保专网、一幅环境地图、一套输出数据、一体化运行维护保障的宏伟目标。

2016 年至 2019 年，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陆续对省市县三级环保专网进行了全面升级，在一张环保专网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了生态环境综合信息 GIS 共享展示平台、陕西省环境综合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可视化平台以及多级一体化运维保障平台，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信息化的能力。

2019年6月，省环保厅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环保专网中省、市两级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运行维护保障现状

目前，陕西省一主一备（主干网络）的环保专网于2007年分别由陕西电信、陕西联通、陕西移动开始建设，截至2015年，环保专网覆盖全省所有的行政区划区域，通过环保部专网，组成部省市县四级环保业务数据专网。从应用、安全、保畅通几个方案，分为三个区域，环保专网线路数量共计255条。

2.2.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提供的线路类型为专网通信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2) 用户侧设备安装到用户端，涉及到从光端设备到用户侧路由器之间的光纤跳线及网线由投标人提供。

(3) 在省、市、区县接入端，投标人提供到10M/100M Base RJ-45电接口。

(4) 每个省、市接入点链路承载的光纤线路必须采用可靠的双物理线路成环保护，确保线路稳定可靠；业务延迟低，无光功率异常，低误码率。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6)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

(7) 陕西环保专网承担着全省环境监测和国省市县区四级环境保护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和大量的数据传输，因此特要求，区域一、二、三包含的数据网络电路在中标人签署运维合同到本项目30天工期内不得中断，如发生数据网络电路中断，省环保厅将视具体情况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2.1. 传输链路特性要求

(1) 安全性：具备刚性管道承载确保物理隔离，具备天然的安全性。能实现时隙隔离，真正的专线专用，私密性高，QOS好，网络安全性高。

(2) 可靠性：50ms网络保护，硬管道技术除了物理隔离，还可根据网络可靠性要求对设备各个部件进行冗余配置，包括光、电接口，单板，电源，设备框和管理系统，最大程度的保证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品质性：99.99%可用性，保护机制完备，低时延、低抖动，低误码，低丢包。

(4) 二层特性方面，二三级网的传输设备链路接口支持VLAN聚合，传输设备业务接口支持MTU数据修改。

(5) 时钟方面，光传输设备提供BITS时钟输出接口（75欧非平衡BNC接口），提供一级时钟精度以上的时钟输出（小于 1×10^{-11} 秒）。

(6) 专线电路要具备可扩展性，最大扩容带宽应大于用户需求带宽的两倍。

光纤的损耗系数：1310nm 波长：0.3~0.4dB/km

1550nm 波长，0.15~0.25dB/km

活动连接器损耗：一般每个为 0.5 dB。

吞吐量 (Throughput) = 100%

丢包率 (Frame Loss) < 0.01%

(7) 提供 MSTP 大容量传输系统，MSTP 综合接入平台，MSTP 接入终端，配合形成专线接入系统解决方案。

(8) 传输电路带宽应满足带宽平滑升级 4M-10M-100M-1000M，满足多业务开展，今后业务 IP 化发展，办公、监控、邮件系统等等扩展应用都可以在这套专线下进行扩展，无需更换设备及增加线路。

2.2.2. 售后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2) 遇线路提速时，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并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使用单位），经信息中心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3) 投标人须承诺：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应严格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VIP 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专门的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内与投标单位设备有关的维护和检查时，该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均需到场实施、协调和指挥。

(5)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单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用户拨打专为 VIP 大客户设立的故障受理电话进行故障申告，同时，客户也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也可以选择向客户代表或其他渠道进行申告。

(6)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范围内的传输链路网络建设情况的有关资料，包括链路网络拓扑，自建网络覆盖范围、网络物理链路的所有权情况、网络承载能力、能够提供的网络服务类型等方面内容。

(7) 投标人应提供全省范围内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介绍，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的配置、人员素质、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

(8)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省环保行业用户的网络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承诺, 包括网络可用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赔付条款、故障免责条款等方面的内容; 并保证所有链路符合招标组织者所规定的要求。

(9) 关于在线路运行当中出现故障, 投标人应承诺:

①接到省、市、县环保客户的故障申告后, 10 分钟电话回复, 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2 小时, 最长处理时限为 4 小时, 故障修复超过 4 小时, 须向省环境信息中心提供书面故障原因及处置经过。故障处理过程中维护人员将及时向大客户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 需要到大客户所在地进行判断和处理时, 在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人员将在两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 在非工作时间可以应客户要求在三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进行处理。

②对于当月已发生故障的线路, 应进一步制定措施避免出现再次故障时推诿、拖沓的情况。

③每月提交线路故障报告, 明确每条故障线路中断的累积时长和中断次数。

④如若线路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采购人有权减少或不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10) 投标人可随时按照省环保厅的业务需求, 提供基于目前的 3G/4G 及未来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 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

2.2.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 保障租用电路的畅通。

(2) 故障申报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 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 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 并尽快消除故障, 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 应严格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3)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 并提供具体线路开通所需光电转换器或光端机。

(4) 承诺对租用线路进行迁移, 若迁移范围在同一大楼内, 减免相关移线费用。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2.2.4. 电话支持服务

设立 7*24 或 5*9 小时(根据服务级别)的值班响应电话(如有, 请列出电话号码), 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采购人通过中标人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 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 当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 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

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

2.2.5. 现场支持服务

中标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相关要求：

(1) 服务人员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①查阅采购方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②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板备件及软件。

(2) 服务人员抵达采购方的用户现场，首先出示工作任务单给用户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人员应遵循采购方机房出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机房登记手续并在维护管理人员的引导下，进入故障现场。

(3)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采购方相关主管人员批准后，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采购方主管人员允许的情况下，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

(4)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中标方需提供设备硬件为采购方进行更换。如果是系统软件故障，中标方应在维保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为采购方修复系统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中标方需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5) 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方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中标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方带来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要求。

(6) 中标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采购方提供的《故障处理报告》模板，并需得到用户签字确认及存档后方可离开，《故障处理报告》同时存入中标方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知识库）。

(7) 中标方应承诺所更换的原厂备件不少于一年的保修期。即：所更换的备件在保修期内若再次出现故障，则应免费更换。

(8) 中标方应在各设区市城区设置有相应的服务机构。

(9)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是指在从用户提出申告支持请求至中标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故障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3 包

序号	线路名称	数量	带宽	线路类型
1	西影路到省移动机房	2	10M	MSTP
2	10 各设区市到县（区）	47	2M	MSTP
3	GPRS 采集卡	2900		GPRS
4	西影路接入互联网	1	200M	MSTP
5	西影路机房至住建厅	1	10M	MSTP
6	生态观测线路	1	10M	MSTP
7	短信服务	1		服务

1、项目概况：

陕西省环境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简称“综合平台”），源于 2011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完成开发、省市县三级统一部署的陕西省环境监控管理系统（C/S 结构、10 个功能模块）。

2012 年，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对应用系统进行了基于 B/S 结构改造和功能完善，拓展为 24 个系统功能模块，基本涵盖了所有环保业务领域，从顶层设计上实现了全省环保系统、各层面业务应用统一综合平台。

2014 年底，省环保厅委托综合平台及其多个业务系统开发的专业公司启动实施陕西环境信息基础数据存储共享交换服务平台建设。在完成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改造的基础上，正在加快构建大数据架构的陕西环保云平台。目前，“环保云 ECloud”基础架构已经搭建完成，基础核心数据仓库、各业务数据库群、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环保电子图书馆系统及数据库、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及数据库等已平稳迁移至“环保云 ECloud”虚拟化系统中，并且运行稳定。

2016 年 3 月，省环保厅审议通过《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建设大数据中心，实现全省环保系统一个应用门户平台（分为外部门户和内部门户）、一张环保专网、一幅环境地图、一套输出数据、一体化运行维护保障的宏伟目标。

2016 年至 2019 年，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方案》要求，陆续对省市县三级环保专网进行了全面升级，在一张环保专网的基础上，先后完成了生态环境综合信息 GIS 共享展示平台、陕西省环境综合信息数据共享交换可视化平台以及多级一体化运维保障平台，进一步提升了环保信息化的能力。

2019 年 6 月，省环保厅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环保专网中省、市两级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

2、服务内容与要求

2.1. 运行维护保障现状

目前，陕西省一主一备（主干网络）的环保专网于 2007 年分别由陕西电信、陕西联通、陕西移动开始建设，截至 2015 年，环保专网覆盖全省所有的行政区划区域，通过环保部专网，组成部省市县四级环保业务数据专网。从应用、安全、保畅通几个方案，分为三个区域，环保专网线路数量共计 255 条。

2.2. 运行维护保障要求

(1) 提供的线路类型为专网通信线路，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2) 用户侧设备安装到用户端，涉及到从光端设备到用户侧路由器之间的光纤跳线及网线由投标人提供。

(3) 在省、市、区县接入端，投标人提供到 10M/100M Base RJ-45 电接口。

(4) 每个省、市接入点链路承载的光纤线路必须采用可靠的双物理线路成环保护，确保线路稳定可靠；业务延迟低，无光功率异常，低误码率。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6)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

(7) 陕西环保专网承担着全省环境监测和国省市县区四级环境保护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和大量的数据传输，因此特要求，区域一、二、三包含的数据网络电路在中标人签署运维合同到本项目 30 天工期内不得中断，如发生数据网络电路中断，省环保厅将视具体情况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2.1. 传输链路特性要求

(1) 安全性：具备刚性管道承载确保物理隔离，具备天然的安全性。能实现时隙隔离，真正的专线专用，私密性高，QOS 好，网络安全性高。

(2) 可靠性：50ms 网络保护，硬管道技术除了物理隔离，还可根据网络可靠性要求对设备各个部件进行冗余配置，包括光、电接口，单板，电源，设备框和管理系统，最大程度的保证了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3) 品质性：99.99%可用性，保护机制完备，低时延、低抖动，低误码，低丢包。

(4) 二层特性方面，二三级网的传输设备链路接口支持 VLAN 聚合，传输设备业务接口支持 MTU 数据修改。

(5) 时钟方面，光传输设备提供 BITS 时钟输出接口（75 欧非平衡 BNC 接口），提供一级时钟精度以上的时钟输出（小于 1×10^{-11} 秒）。

(6) 专线电路要具备可扩展性，最大扩容带宽应大于用户需求带宽的两倍。

光纤的衰减系数：1310nm 波长：0.3~0.4dB/km

1550nm 波长，0.15~0.25dB/km

活动连接器衰耗：一般每个为 0.5 dB。

吞吐量 (Throughput) = 100%

丢包率 (Frame Loss) < 0.01%

(7) 提供 MSTP 大容量传输系统, MSTP 综合接入平台, MSTP 接入终端, 配合形成专线接入系统解决方案。

(8) 传输电路带宽应满足带宽平滑升级 4M-10M-100M-1000M, 满足多业务开展, 今后业务 IP 化发展, 办公、监控、邮件系统等等扩展应用都可以在这套专线下进行扩展, 无需更换设备及增加线路。

2.2.2. 售后服务要求和技术支持要求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试行)》、《电信服务规范》的线路质量要求, 保障租用线路畅通。

(2) 遇线路升速时, 应采取安全、合理的技术方案, 完善的协调保障措施, 并以书面的形式提交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使用单位), 经信息中心确认后实施, 实施过程中确保平滑过渡。

(3) 投标人须承诺: 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 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 并尽快消除故障, 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 应严格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4)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 VIP 等级的优质售后服务, 内容包括: 网络监测服务、故障处理服务、每月网络运行报告服务、割接调试服务、一站式受理业务和故障申告服务。提供专门的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作为线路故障处理协调人, 省环境信息中心机房内与投标单位设备有关的维护和检查时, 该 VIP 技术服务负责人均需到场实施、协调和指挥。

(5)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单点故障申告受理服务。用户拨打专为 VIP 大客户设立的故障受理电话进行故障申告, 同时, 客户也可以就近向当地客户服务热线提出故障申告或投诉, 以便获得更加及时的服务。也可以选择向客户代表或其他渠道进行申告。

(6)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范围内的传输链路网络建设情况的有关资料, 包括链路网络拓扑, 自建网络覆盖范围、网络物理链路的所有权情况、网络承载能力、能够提供的网络服务类型等方面内容。

(7) 投标人应提供全省范围内技术支持服务能力的介绍, 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的配置、人员素质、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

(8) 投标人应制定针对省环保行业用户的网络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承诺, 包括网络可用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赔付条款、故障免责条款等方面的内容; 并保证所有链路符合招标组织者所规定的要求。

(9) 关于在线路运行当中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承诺：

①接到省、市、县环保客户的故障申告后，10分钟电话回复，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2小时，最长处理时限为4小时，故障修复超过4小时，须向省环境信息中心提供书面故障原因及处置经过。故障处理过程中维护人员将及时向大客户申告人员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对于疑难故障，需要到大客户所在地进行判断和处理时，在正常工作时间工作人员将在两个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可以应客户要求在三小时内到达客户现场进行处理。

②对于当月已发生故障的线路，应进一步制定措施避免出现再次故障时推诿、拖沓的情况。

③每月提交线路故障报告，明确每条故障线路中断的累积时长和中断次数。

④如若线路质量达不到国家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减少或不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10) 投标人可随时按照省环保厅的业务需求，提供基于目前的3G/4G及未来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不接受委托第三方无线互联网数据传输网络。

2.2.3. 服务标准

(1)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按照电路服务质量要求，保障租用电路的畅通。

(2) 故障申报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因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线路正常使用的，应当提前通知使用方，并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双方约定服务期限（线路新装期限、扩容期限、故障受理期限等）后，应按照约定严格执行。

(3) 开通线路时提供一次性费用（工程建设费）的减免，并提供具体线路开通所需光电转换器或光端机。

(4) 承诺对租用线路进行迁移，若迁移范围在同一大楼内，减免相关移线费用。

(5) 投标人负责对所提供的网络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

2.2.4. 电话支持服务

设立7*24或5*9小时(根据服务级别)的值班响应电话(如有，请列出电话号码)，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申告。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通过中标人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故障报修或技术咨询。中标人应保证服务时间内，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30秒；当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采购人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30分钟内回复，30分钟内故障未修复则升级为现场支持服务。

2.2.5. 现场支持服务

中标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时，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

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相关要求：

(1) 服务人员在进行现场支持服务前应作好以下准备：

①查阅采购方用户档案，了解用户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

②准备技术服务工具、技术服务资料、交通工具、必要的备板备件及软件。

(2) 服务人员抵达采购方的用户现场，首先出示工作任务单给用户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人员应遵循采购方机房出入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履行机房登记手续并在维护管理人员的引导下，进入故障现场。

(3) 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核实故障现象，并根据故障现象对设备进行故障分析定位、测试、诊断，并制定业务恢复和故障解决技术方案，须保证优先实施业务恢复，在恢复业务的前提下，再进行彻底的故障修复。技术方案经采购方相关主管人员批准后，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采购方主管人员允许的情况下，由中标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

(4) 如果确定为设备硬件故障，中标方需提供设备硬件为采购方进行更换。如果是系统软件故障，中标方应在维保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为采购方修复系统软件故障；如果无法修复，中标方需提供重新安装服务。

(5) 中标方的技术人员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到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采购方系统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在必须进行系统重装或系统启动等较大操作时，须经采购方相关主管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因中标方服务人员误操作或擅自行事等主观原因给采购方带来损失的，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索赔要求。

(6) 中标方服务人员在处理故障时，要认真填写采购方提供的《故障处理报告》模板，并需得到用户签字确认及存档后方可离开，《故障处理报告》同时存入中标方的用户故障处理数据库（知识库）。

(7) 中标方应承诺所更换的原厂备件不少于一年的保修期。即：所更换的备件在保修期内若再次出现故障，则应免费更换。

(8) 中标方应在各设区市城区设置有相应的服务机构。

(9) 现场支持响应时间是指在从用户提出申告支持请求至中标方服务人员到达用户故障设备现场所需要的时间。

二、商务要求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投标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1年

4、售后服务

4.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采购单位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安装调试及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技术升级、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技术指导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4.2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系统升级服务，并提供免费培训等。

4.3 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设备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4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解决问题。

5、结算方式：

5.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中标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5.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首付合同款项 70%；

2) 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且验收合格后，付尾款 30%。

6、项目验收

6.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包含不限于项目施工图，强、弱电布局图等）；

6.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2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系统定制开发内容，相关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拥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用于商业谋利。

8、违约责任

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 本部分技术及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发生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 中标人 为本项目 包号 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2-1、合同通用条款
 -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 附件 1-投标标的
 - 附件 2-服务承诺
 - 2-3、中标通知书
 - 2-4、招标文件
 - 2-5、投标文件
 -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如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及义务。

4) “货物”是指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如仪器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货物及资料。

5) “服务地点”是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6)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与商务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质量保证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2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3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项目管理委员会，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4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5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

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7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8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9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0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款项结算

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执行。

7. 转让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 (1)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 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 其他

16.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目录

1. 投标函·····	X
2. 投标报价表·····	X
3. 资格要求·····	X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X
5. 货物清单·····	X
6. 响应偏离表·····	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X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X
10. 承诺书·····	X

注：1. 投标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2. 建议投标人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3. 编制时可根据编制情况，详细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包号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表
3. 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5. 货物清单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 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依据的投标；
7. 我方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须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2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品目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合计：大写（¥小写）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分项报价表列出投标总价的报价明细，总价合计应与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注：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6 项内容，格式自拟，不可缺少，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

座机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人：____（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座机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2.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投标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凭证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格式）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注册商标	品牌	产地	规格参数	备注
.....

- 注：1. 采购需求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填写所投产品设备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2. 采购需求中不涉及货物采购，应填写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或者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备注栏注明“非投标产品”）；
 3. 确定无具体型号、注册商标、品牌、规格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4. 投标人不提供详细货物清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中的 技术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 技术要求需逐条响应，负责投标无效。

（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包 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编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情况	偏离度	说明
.....

注：1. 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中的商务要求。

2. 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优于的后附证明材料，并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的具体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的，说明栏填“/”或“无”或者不填写）。

4. 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	负责人					
.....						
.....						
.....						
.....						

注：

1. 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8.2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对应页码

注：

1. 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 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政策落实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若满足，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虚假声明或未按政策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导致的投标无效或扣除无效，责任自行承担。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划分中小企业“包/标段”的，参与的投标人属于中小型企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明确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 承诺书

10.1 无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3、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10.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层

邮 编：710001

电 话：029-85279116

网 址：<http://www.sxbyzb.com>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太白路支行

帐 号：129914108110101
